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1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載於本通函的通告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有關數目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主席)
蔡海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吳世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3樓3312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之資料，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及

(d) 重選董事。

2. 各項授權

於2017年6月28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准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0,000,000股，且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可能會導致發行最多320,000,000股新股份。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身股份。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繳足已發行股份為1,600,000,000股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將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限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且將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姓名	職位
(a) 蔡晨陽先生	執行董事
(b) 吳世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於2018年3月28日獲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吳世明先生將就任至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而蔡晨陽先生則無指定任期。儘管上文所述，倘獲重選，所有上述董事將須遵守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席退任、免職、罷免或終止職務規定或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下有關取消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

上述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謹啟

2018年4月26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新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0,000,000股，且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動用依法可撥作相關用途之資金以購回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有關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經細則授權並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法律第3號)(「公司法」)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單獨或共同撥付，或在經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

按照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計及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在若干情況下，某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因其或彼等之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600,000,000股股份減少至1,44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晨陽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展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彼等目前並無此意），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之已發行股份減少，將導致蔡晨陽先生之持股百分比總數由51%增至約56.67%。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概無股東可能成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i>2017年</i>		
4月	0.540	0.450
5月	0.510	0.410
6月	0.440	0.330
7月	0.415	0.355
8月	0.375	0.305
9月	0.395	0.300
10月	0.390	0.310
11月	0.400	0.300
12月	0.400	0.330
<i>2018年</i>		
1月	0.360	0.275
2月	0.300	0.260
3月	0.300	0.21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5	0.171

6.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下文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 蔡晨陽先生

蔡晨陽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蔡海芳先生的表兄。蔡晨陽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成為董事，並自2012年2月7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蔡晨陽先生積逾16年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01年開始其企業家職業生涯，當時彼於中國安徽省成立安徽天怡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天怡」），安徽天怡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蔡晨陽先生約於1998年8月至2001年期間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第六工程建築處擔任工程師。

蔡晨陽先生成立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天怡（福建）」），天怡（福建）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實體，並自2005年4月起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自天怡（福建）成立以來，蔡晨陽先生一直負責制訂整體業務策略、物色業務機會以及監管本集團的資本融資。

除上述披露外，蔡晨陽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蔡晨陽先生已取得多項榮譽稱號，包括（其中包括）世界福建青年聯合會理事、2009中國民營企業領袖年會「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七屆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提名獎、第九屆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及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蔡晨陽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委員。

蔡晨陽先生於2004年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經濟與管理研究文憑。蔡晨陽先生於2011年6月完成廈門大學的EMBA課程。蔡晨陽先生於2017年9月入讀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課程。

蔡晨陽先生被視作於展瑞持有的8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透過展瑞亦被視作於8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已抵押予Vandi Investment Limited。除視作權益外，彼亦持有賦予其權利認購72,4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並持有本公司72,44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乃於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淡倉。

蔡晨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2. 吳世明先生

吳世明先生，42歲，自2012年2月7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所披露者外，吳世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由2008年12月至2018年1月，彼為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彼為合資格中級會計師，並於通過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舉辦的全國統一考試(其包括四份試卷，其中兩份關於會計實務(中級)、一份關於財務管理及一份關於經濟法)後於2001年12月獲財政部頒授有關資格。

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21年經驗。吳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廈門森寶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森寶」)，擔任出納員。彼於1996年1月成為廈門森寶的會計師。由1998年1月至2001年11月，彼為廈門森寶的財務經理。吳先生於2001年12月成為廈門森寶廣州辦事處的總經理，並留任至2007年1月為止。吳先生於2007年5月成為廈門森寶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擔任有關職務直至2008年1月為止。由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吳先生為廈門森寶財務總監。吳先生於2017年1月起任廈門支點軟體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企業的整體運營工作。吳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7年9月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樂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樂遊集團」，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負責監管其財務及經營表現(包括內部控制)。自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止，吳先生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獨立董事，該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自2014年7月及2015年5月起，吳先生分別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的獨立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吳先生於1995年在中國集美大學取得對外經濟企業財務會計文憑，並於2011年3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學位(為網上學習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吳世明先生將就任至本公司將於2021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而蔡晨陽先生則無指定任期。除上文所述，倘獲重選，所有上述董事將須遵守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上市規則下之輪席退任、免職、罷免或終止擔任董事的規定或取消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

董事酬金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董事於2017年收取之酬金金額載於下表：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購 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蔡晨陽先生	500	288	3,113	29	3,930
吳世明先生	60	—	—	—	6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上述董事於2017年已收取及於2018年將予收取之酬金，由／將由董事會根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之已採納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類似職位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定。

根據蔡晨陽先生的服務合約，蔡晨陽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根據吳世明先生的委任書，吳世明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

其他資料

所有上述董事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將須遵守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下之輪席退任、免職、罷免或終止職務規定或取消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惟另行協定之較早屆滿之任期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上述董事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ii)上述董事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iv)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事項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於行使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時；或(c)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或轉換權時；或(d)根據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三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而「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項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三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7.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遵從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遵從及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8年4月26日

附註：

1. 凡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之通函。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不會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上述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依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及蔡海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王愛國先生及吳世明先生。